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興旺

黃存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興旺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上午7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彰化縣00鎮00路0段000巷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至該巷與00路0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逕行左轉00路0段。適告訴人黃國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00路0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一時間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甲車左轉00路0段，為避免兩車碰撞而減速煞車。另被告黃存華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丙車），沿乙車上開行向行駛在乙車同車道後方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，竟亦疏未與乙車保持上開安全距離，因而於乙車減速煞車時反應不及追撞乙車，致其與告訴人均人、車倒地，告訴人受有第三腰椎椎板骨折及第五腰椎椎弓骨折、右肘及右膝挫傷、

01 肩頸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
02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
05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6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8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與告訴人
09 均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
10 錄2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
11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吳育嫻